

长篇小说

# 黑色 四重奏

雷鸥 /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黑色四重奏

雷 鸥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色四重奏/雷鸥 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1

ISBN 7-80094-671-1

I. 黑…

II. 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343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北京市通州区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80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094-671-1/I·396 定 价:19.80 元

## 引 子

雷声越来越响，滚到头上了。

大厅里的空气却仿佛凝固，我想大约有一个世纪之久，没有人说话。

检察官铁青着脸，脸上全是汗珠。我的脑海中闪回一个很遥远的时代，一只青色皮缸（我们家乡的人把那种大号陶缸称为皮缸）在暴雨来临之前挂满水珠儿的样子。

结满水珠儿的皮缸像一只巨大的蟾蜍。我们把水珠儿涂抹到脸上，欢呼着：要下雨喽！要下雨喽！

空气湿度很大，我能清楚地看见极其细密的雾珠儿在大厅里飘浮。这使所有人的模样都显得有些不太真实，我们犹如在神话中的云雾里。巨大的大理石柱子反射出古怪的折光，光可鉴人的浅棕色大理石地板映出这些人的倒影，形成一种对称，一种不真实的对称。雷声在大酒店的上空滚来滚去，好像它在寻找一个适当的入口，然后冲进来将这座已近临界点的凝固的大厅炸个粉碎。

欧兰看看检察官，看看我，然后看看腕上的劳力士女表。

“我想你们一定是搞误会了。”她镇定而甜美地微笑着说。我实在不能不佩服她的这股劲头儿，就算天塌了，她好像也不会惊慌。“我很忙，能不能通融一下，我明天早晨一定去拜会诸位。”

检察官坚决地摇头。“恐怕你必须现在就去！”

欧兰侧头想了想，似乎觉得这样僵持下去毫无意义，转脸对我说：“大姐白手起家，混到今天这份儿上不容易。大姐是好人坏人你最清楚。我这就跟他们去，这里的一切全交给你了，小心替大姐撑

着！你们放心，这即使不是一场误会，也是一个错误！”

她又转向检察官，冷笑着说：“你们现在怎样把我接走，还会怎样把我送回来的！不信试试看！”

说完，她从我手里要过移动电话，拔出天线。不料一名检察官快步上来，按住了黑色的移动电话。她似乎被激怒了，提高了声音。“干什么？”

检察官板着脸，说：“从现在起，你的一切对外活动都在监控之下，直到问题调查清楚为止！”

欧兰显然被激怒了。“我是合法公民，通讯自由受国家法律保护！”

检察官平静地说：“对不起，你现在是嫌疑犯。你当然也可以打电话，但我们有权力知道电话号码！”

欧兰冷笑着推开检察官的手，把移动电话扔给我。

一声炸雷，大地簌簌颤抖。随着雷声，暴雨倾盆而下。

三名检察官和欧兰钻进面包车，消逝在茫茫雨雾里。

酒店经理脸色惨白地望着我，低声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那几名漂亮的年轻姑娘（她们都是大酒店的侍者）围着领班小姐，窃窃私语着什么，我只听见一个在问：

“老板怎么了？”

领班小姐强做镇静地说：“大姐决不会有啥事的！”

她的表情让我感动，她的话却让我觉得好笑。欧兰，一个拥有巨大财富的女强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环球房地产公司终身总裁，深圳美兰图书公司董事长，中外合资兰花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官大酒店老板，平白无故谁敢来动她一根毫毛！检察官态度如此强硬，显然是因为他们手中已掌握了确凿的证据！

但他们究竟掌握着什么证据？

欧兰到底做了什么违法的事情？

我的眼前闪出一张张形形色色的脸孔，肯定是这些脸孔中的

某一张，出卖了欧兰。我想知道究竟谁是个加略人犹大（加略人犹大：《圣经》中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后出卖耶稣。）！

浅绿色塑料百叶窗半拉着，但阳光还是够强烈的，令我有一种不安的感觉。

出版社的这间编辑室大约二十平方米，放着四张写字台，再加上五把折叠椅拢在中间，房间显得相当拥挤。

我坐在背光的位置上，靠近百叶窗。盛夏的阳光照在我的肩上，好像谁他妈的拿着电吹风在给我烘干。我本来并不坐在这个倒霉的位置上，但自从这个女人进来——应该说她像女皇，至少姚仪风连脚丫子都是巴结她的表情，恨不能立刻做她的侍卫长——那么我自然而然就被挤到了现在这个位置。

开始，我正和姚仪风谈作品。他是一位可爱的老头子，年龄大约有五十多岁，稀疏的白发给人一种肃然起敬的风度。他确实够令人敬仰的，不然决不会有那么多女作者渴望和他上床。有关他的风流韵事多得好像是街上的饭店，随便哪个胡同都有他风流的招幌。事后我想，坏就坏在女人身上了。如果他不是一直和我谈女人，也许在这个女人进来前，我们已经谈妥了。当时编辑室没有别人，可敬的姚老师就和我谈上了女人。他问我有没有情妇，再问我为什么没有情妇，再问我迄今为止一共有过多少女人，最后他问：你怎么样？

他的意思我很清楚，是问我床上功夫如何。我有些不自在地笑笑。

“好像还行吧。”

“哦……”姚老师来了兴致，急切地问。那一刻我怀疑他是同性恋者。

我觉得他问得出格了。毕竟我和他只见过几次面，他好像比我父亲小不了几岁的样子，我是来出版社谈稿子的，又不是参加性学

调查。对我来说，这部小说能否出版才是至关重要的事情，至于性功能如何目前对我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我实在不想也不能让他感到难堪，他毕竟将是这部小说的责任编辑。他忽然有些尴尬地叹了口气。

“你说怪不怪？今天早晨，我偷偷跑到小女朋友那里，她一见面就把我抱住了亲个没完！”他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但笑容随即僵硬，消失。“我们搂在一起，摸呀摸的，硬起来了，可是等到她脱光了衣服，忽然软了，怎么弄也不起来！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见过他的“小女朋友”，大约二十一二岁吧，写诗歌散文，模样不错。我刚想在他面前卖弄卖弄，告诉他这是一种心理性阳痿，应该如何治疗。我想，他若能够重振雄风，我的小说也许就能出版得更快一些。大家都说姚仪风名实不符，办事一贯拖拖拉拉。但就在这时，一位瘦小精干的中年人领着一位漂亮女人走了进来，打断了我们的性学讨论。

那一刻，我对这个女人只有一种感觉：她美得让人喘不出气来！

他们三个好像早就认识，老姚把我介绍给这两位。

“唐世强，咱们出版社的编辑、发行部经理。非常能干！了不起！小周，青年作家，写小说的，侦探小说写得尤其好。《青铜骑士》的作者，我看不比克里斯蒂的小说差多少！这位女士，更了不起，环球房地产公司老板，欧兰小姐！”

最后这四个字，让我看到了一种粉红的颜色。

老姚笑咪咪地看她，我担心他会去舔她的手。那手可真白！

欧兰非常矜持地坐下来，我只好退到后边去。老姚拿起我的小说递给唐世强。

唐世强脸上现出一丝异样的表情，似乎觉得老姚不该在这个重要时刻把这么不重要的一部小说拿给他看。他明显地犹豫了一下，但终于接下，翻开第一页。



我忽然产生了一种不安的感觉。阳光太强烈了，好像要说明什么。

“第一句话就不好！”唐世强尖厉的嗓音吓了我一跳。

“怎么了？”

“‘故事发生在一个虚拟的城市’！这是小说吗？”

我笑了。“那的确不是小说，是内容介绍。”

唐世强脸上立刻出现一丝尴尬，往后翻了一页。

“‘望着窗上厚厚的霜花，他咒骂了一句。’这句写得不具体。”

“我是想写主人公的一种烦躁情绪，营造一种氛围。”

“他咒骂了什么？不具体！没有氛围！”

我简直想照他的鼻子狠狠地给那么一下子！

唐世强把小说“啪”地扔到桌子上，用权威的口吻说：“笔名不好，俗气！”

我强忍住心头的怒火。“笔名可以改，但我实在看不出它有什么俗气。”

唐世强似乎在和一个小学生谈话。“你比如说，柯南道尔，这名字就大器！”

我简直觉得遇到了世上最古怪的一种动物。“我总不能起个外国名字吧？其实柯南道尔这名字有什么大器的地方呢？只因为他出了名，所以人们就觉得大器了。在《福尔摩斯探案集》的第一篇小说发表时，谁能看出作者的名字大器呢？”

我差点儿没说出“你恐怕连二十六个英文字母都认不全，居然也配谈外国人的名字大器不大器！”但我已经从老姚那儿得知这部小说出版与否，唐世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我几乎是用最诚恳的态度对他说话。

唐世强眼中闪过一丝不快，但他朝我平静地点点头，然后对老姚说：“我和欧兰小姐谈过了，那部书欧小姐能包销五万册！”

老姚立刻兴奋起来，完全把我的小说扔到他那个小女朋友的

床下了。

欧兰在说话前看了我一眼，那眼神很冷淡，但似乎又有一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含义。她矜持地扬起头，淡淡地说：

“小说不怎么好。”

老姚谨慎地说：“还可以，我们可以做一下宣传。世强在这方面特有本领。”

欧兰没答理他的话，继续用权威的口气说：“封面设计需要修改。”

老姚连连点头。“行，行，行。”

欧兰终于露出了一丝笑容。“顺利的话，我们还可以多包销一些。”

我不知道他们在谈什么鬼话，随手拿过一张报纸看起来。报纸的第四版是股市行情。几乎所有的股票都在下跌。这让我有一丝快感，因为那个抛弃我的女人一直热衷于玩股票。离婚前我曾告诫过她，除了天才和白痴，就只有傻瓜才去玩股票。有时候我真想不通，现代的女人们为什么对那些花花绿绿的票子那么热爱！

“六折！”欧兰的声音。

“七折吧。”老姚的声音。

“六！”欧兰毫无让步的意思。他们大约是在谈发行费的问题。如果一本书的定价是十元钱，六折就是出版社得六元，四元归发行人。

沉默。半晌，老姚乞求似的，说：“我和世强再跟社长商量商量。”

我很奇怪霸道的唐世强为什么不跟欧兰讨价还价。我对这位地产公司的女老板为什么做书商毫无兴趣，我对她这么年轻而竟然这么有钱也不感到奇怪。如今这时代，你若是看见了一位美丽的女人很清贫，那才是怪事。夸张点说，清贫的美女个个都该立贞节

牌坊。

“我明天上午飞南京。”她直视着老姚的眼睛。她在施加压力。老姚的喉节蠕动了几下，好像他渴望把她的眼睛咽下去。

“欧小姐在何处下榻？”老姚巴结地问。他故意用半庄重、半玩笑的措辞，显出他的狡猾。“你若是想接近一个女人，首先应该把她逗笑。”这句格言若不是古龙说的，那就一定是我说的。

欧兰的笑容有些暧昧。“帝都宾馆，708。定下来，往我的手机打吧。”

起身告辞时，她朝我们每个人都伸出了手。当然，最后一个才轮到我，不过我丝毫也没感到荣幸，她是出于礼貌，我更是出于礼貌。

她的手有些凉，很干燥。

老姚把她送出去，我听见他们的说话声（主要是老姚的声音）往电梯间远去。

过了十几分钟，老姚才回来，唐世强当然不见了。

“姚老师，唐世强什么意思？”

“他很能干。”老姚答非所问，抓起了桌上的电话。

“他好像对我有成见。”

“没有没有。”老姚赶紧否认。“他很负责任。他现在是二把，出版社的二把手，咱们私下这么说。他负责发行部，承包了，他不同意，社长签发也没用。”

我恨不得照老姚的裤裆踢上一脚。连我的小说一页都没看上，就乱发议论，你居然还说他很负责任。不责任他还能怎么样呢？今年春天，我的长篇小说《青铜骑士》由老姚作责任编辑出版，寄稿费的时候他给我写了封信，约我再给他写一部侦探小说。三个月后，我写完了这部《魔鬼的舞蹈》，我想知道老姚能不能确定它出版。终于等他打完了三个电话，我问：

“姚老师，小说你是看过的，你觉得怎么样？”

“小说不错。但我说了不算，得让唐世强看看。他看过了再说吧。”

既然如此，我再泡下去也没用了。

## 2

离婚以后，我辞了职。我辞职并非因为离婚，早在结婚以前我就讨厌那份工作了，只不过为了生存，我不得不把那份荒唐的工作继续干下去。春节过后，我妻子失踪了——这样说不太准确，事实上她给我留了个纸条，上面写道：我去炒股票，不必大惊小怪。对这位世家出身的小姐，我实在没什么大惊小怪的。老实说，结婚是我一生最失败的一件事情，因为我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多得像天上的星星，而共同点却像月亮——天下就那么一颗月亮吧？七天以后，妻子翩然出现在我面前，她平平静静地说：我想咱俩该到约会的时候了。我没明白她的意思，问她为什么约会，在什么地方约会。她笑笑，说：咱们上法院吧。

我们就这样平平静静离了婚，平静得让我现在一想起来就打冷颤。想了好久好久我都没明白，我们究竟为什么结婚，又为什么离婚。

离婚一个月后，《青铜骑士》出版，我立刻辞职，在家专心写作。

这三件事——离婚、辞职、写作，几乎没把我老爸气吐血。离婚也就离了，你干嘛还要辞职？老爸朝我喊。喊罢摔下饭碗，一边大骂“一代不如一代”，一边朝外走。老娘追出去问他干什么去，老爸高喊：我去找他们单位领导！老娘拉住他，心疼地说：你真老糊涂了！现在是晚上六点，你哪儿找他们单位领导去？再说了，咱孩子是自己辞职的，又不是让单位开除的，你找单位领导有什么用？老爸振振有词地说：这样的年轻人，单位领导为什么不好好教育教育！娘小声说：得了，孩子是咱自己的，怨人家单位领导干什么？这

孩子自小就这么个怪性子，要埋怨，就该埋怨你，遗传！老爸站在黄昏的庭院里，愤愤地嚷：统统不像话！太不像话了！这代人，拿爱情拿工作都像儿戏！都该送到战场上去锻炼锻炼！

我想笑，尽管我并不清楚究竟想笑什么。可我知道老爸的话里隐隐有指责我那位美丽的前任妻子的意思。若是我提出离婚，我敢保证老爸会打断我的腿，而由她首先提出离婚，最最主要的是伤害了老爸的革命自尊心。不管怎么说，我们是一个体面的家庭，或者用老爸自豪的话说，我们是革命家庭。这样的家庭，儿媳妇居然还要提出离婚，那象什么话？问题严重得好像她反对了四项基本原则一样。也许他终于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再是县长了，或者终于明白就算他仍是县长也没有权力修改婚姻法，于是他把所有的怒火都倾泻到我的头上。他这个儿子太不争气，既不肯热爱本职工作，又没写过入党申请书，整天只知道写什么狗屁小说！好哇，你写啊你写啊，连老婆都写丢了，没出息的东西！

最后这句话，老爸至少骂过有七十遍。

幸好不等他骂到第七十一遍，我就离开家乡到了省城。

我的一位文友在省城一家大刊物做编辑，他为我找了份临时工作，在一家小报做编辑兼校对。白天在肮脏的报社办公，晚上就睡在报社。这份工作和我辞掉的那份工作相比并不怎么好，但好歹我能养活自己了。

时近中午，我离开出版大楼，想到书店逛逛。走下出版大楼黑色大理石台阶，阳光漫不经心地照耀着我，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唐世强这个混蛋。我从来也没有得罪过他，甚至在今天以前我根本就不认识他，他干嘛要找我的茬子？是因为他禁欲太久了的缘故（我决不相信他会禁欲），还是因为我比他高大英俊？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就这样把他在心里阿Q了一顿，觉得舒畅了很多。

从出版大楼朝南走一百米，再往西折，就能看见青年书店了。这条街道正在进行旧房拆迁，马路非常肮脏拥挤嘈杂。大约走出五

十几米远时，我听见身后有汽车喇叭声，往右侧躲了两步，但喇叭声还响。明明足够你过去了，叫唤个鬼？我觉得今天很倒霉，怪自己以前为什么不相信风水那一套东西。如果出门前翻翻皇历，查查《实用宜忌通书》，也许就不会让全世界都来挤兑我了。

我回头看了一眼，一辆红色桑塔娜出租轿车已慢慢靠近了我，继续鸣笛。

前方无人挡道，它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是要我来欣赏它的优美音响？

我停下来，车也停下来，接着它的后排右门打开来，露出欧兰的脸！

我笑笑，朝她摆摆手，算是还礼。我以为她是在向我表示一种友好，尽管我完全不明白自己有什么资格值得她表示友好。

“上来吧。”她的口气好像在对我发号施令，但又有一种亲切的味道。

“不，谢谢。我就到前面的书店，不远。”我对大多数女人都没什么好感，通常对美丽而富有的女人更没有好感，因为根据我的有限经验，这类女人都是些背景复杂而性格差劲的玩艺儿。

“相识就是有缘。不请我吃顿饭吗？”

换成别的女人这么说，我一定感到非常奇怪，甚至怀疑她若非娼妓就是脑神经系统有毛病。但我明白她这样的女人，能答应谁的邀请那简直就是给对方一个莫大的面子了。她养成了一种优越的习惯，以至于认为这样说是在抬举我。

我是个心肠很软的人，也许我很讨厌某人，但总难拒绝他的请求。

“不好意思，我请不起你。我的口袋里只有十一块钱。”

我通常总是这样坦率地说出自己的实际情况。很多人认为我不通世故，傻，其实这正是本人大智若愚的高明之处。坦率不使人对你设防，坦率能立刻博得别人的谅解甚至尊敬。当你口袋里只有

一元钱的时候，装模作样只能给你带来尴尬和羞辱难堪。为什么要那么虚荣？虚荣有什么好处？

欧兰似乎没料到我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她先是一怔，继之一笑。

“那我请你好了。”

这回我可有些不知所措了，急忙朝她照起双手。

“谢谢！不过我……无功受禄寝食不安！”

“交个朋友嘛。我想和你谈谈。上车吧。”

她的口气虽然温和，面带笑容，但我听来却像是命令了。我不能在她面前像个没见过世面的乡下人，微笑着盯住她的眼睛。根据我对心理学的研究，目光是这世上最为奇特的一种武器。如果你死死地盯住某人的眼睛看，即便他是国王，心里通常也会产生紧张，隐隐有受到威胁的感觉。

欧兰无所谓地笑笑，欠身朝里面挪了挪。

“我怎么理解这种突如其来的荣幸呢？”

“随便你怎么理解都行。”她的话立刻让我产生了一种挫折感。

我钻进轿车，同她坐在后排。她对司机说：“去帝都宾馆。”

然后她瞟了我一眼，带着一种淡淡的神秘的笑容，问：

“你是红山人？”

“对，你怎么知道？”

她不答反问：“为什么写侦探小说？”

“好象有三个原因。第一是因为大陆文艺界对侦探小说有偏见；第二是因为受《福尔摩斯探案集》的影响，那是我最喜欢读的小说，没有很高的智商写不了这样的小说，我喜欢这种挑战；第三，大陆没有象样的侦探小说，写好了容易出版。另外还有一点，就内容而言，侦探小说所面临的都是人类生活中的所谓极端情境，在紧张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中，人性的各个方面能够非常突出地暴露出来，我希望能够将戏剧性的情节升华为某种沉重与深刻。”

“除了侦探小说呢？”

“当然也写些别的作品，比如诗歌，散文，还有历史小说。”

“最喜欢哪位作家？”

“不是一位，我喜欢的作家非常多。老托尔斯泰、狄更斯、杰克·伦敦、马尔克斯、博尔赫斯、司汤达、金庸、古龙等等，总之非常杂。我不怎么在乎文艺界对哪些作家有哪些评价，凡是能吸引我、让我觉得有独特品味的我就喜欢。”

“你在乎的东西好像不太多吧。”

“我没明白你的意思。”

“对你影响最大的作家是谁？”她用了一种非常亲切的口吻。

“对我影响比较大的不止作家。弗洛伊德、马克思、柯南道尔、拿破仑、毛泽东、老子。好像还有一些，比如美国前总统尼克松，他能让你思考很多东西。当然了，我最为佩服的是鲁迅。上高中时，我几乎就读完了鲁迅全集。”

“你是个怪人。”她毫无恶意地轻声笑起来。“这些人相互之间有很多矛盾冲突的地方，你怎么可能协调统一呢？”

“这很简单，比如他们是一些果树，我只吃果实，并不连枝叶一起吞下去。我既不想迷信谁，也不想崇拜谁，我只是喜欢那些智慧、深刻、有个性的东西。”

“据说谁也不崇拜的人其实是崇拜他自己。”

“这格言好像有些荒唐。至少我不是这样，我甚至有时讨厌自己。”

“为什么？”

“不为什么。”

“我最喜欢的作家是欧·亨利和海明威。此外我特别喜欢北岛的诗歌。”

这倒令我有些惊奇了。“你也喜欢文学？”

“怎么？我不能喜欢文学吗？”



“那倒不是，不过刚才我确实对你存有一种偏见。”

“你以为有钱的人都是混蛋？我也是本科中文系毕业，也发表过作品。信吗？”

“我没理由不信。”我对她立刻产生了某种好感。“为什么改而经商了？”

“因为文学是浪漫主义，而货币是现实主义。”她淡淡地笑着说。“官方不是提倡革命的浪漫主义和革命的现实主义相结合吗，所以我就来经商了。”

汽车很快就到了帝都宾馆。这是一家豪华大宾馆，大厅前面的停车场上排放着很多高级轿车。我随着她走进大厅，登上电梯，来到三楼餐厅。餐厅宽敞豪华，有冷气空调。几只巨大的圆形吸顶灯发出柔和的光，镶嵌在天花板里的许多小灯好像漫天的星斗，整个大厅弥漫着一种柔和清新的浅绿色彩，给人以梦幻般的感觉。角落和窗下有十几盆铁树和凤尾竹等热带观赏植物，点缀出淡雅的气氛。古典风格的楠木桌椅，无言地注解着这里的高贵。有很多人在用餐，但大厅非常幽静。她选了个位置，坐下，把菜谱推给我。“不要客气。”

“是你太客气了。我对饮食一道没有研究，你随便点两个菜就行了。”

宾馆的小姐微笑着过来致意，欧兰点了份中式素菜，点了份牛排，要了一杯果汁和一杯啤酒。

“牛排是给你点的。喜欢吗？”

“谢谢。”我其实一点也不喜欢西餐。我的一位同学曾经非常得意地告诉我，吃西餐是在吃一种文化，这令我大倒胃口。如果吃西餐就是在吃一种文化，那么英国的毛驴也能读《圣经》了。

“听说你辞职了？为什么？”

“不喜欢原来的工作。”

“为什么不调动调动？”